

自由港區事業以辦事處或營運部門等進駐自由港區，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申請營業登記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5.12.06. 臺財稅字第095045638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2月6日

主旨：有關自由港區事業擬以辦事處或營運部門等非總公司或分公司型態進駐自由港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委員會95年11月28日經協字第0950002070號函。
-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至所稱「固定營業場所」，依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係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遠絡處、辦事處、服務站、學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而所謂「開始營業」，依本部84年8月16日台財稅第841642368號函規定，應以有無開始銷售貨物或勞務為準。按此，自由港區事業以辦事處或營運部門等進駐自由港區，除合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9條得免辦營業登記規定者外，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即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